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丰高材

股票代码：3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鑫福大道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任元林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一百七十七弄 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李梦珠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西横街四十一弄 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陈丽君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一百七十七弄 9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瑞丰高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瑞丰高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瑞丰高材10,343,231股股份，占瑞丰高材总股本的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录 .....	3
第一节释义 .....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二、    一致行动人.....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	7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	9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9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7

##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瑞元	指	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任元林、李梦珠、陈丽君
上市公司、瑞丰高材、公司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瑞元通过大宗交易增持瑞丰高材1,481,270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鑫福大道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任元林
注册资本:	5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R7KFM15
主要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09月22日至*****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00	60%
江阴新暨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	40%
合计		50000	100%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叶卫春	执行董事	中国	江苏江阴	无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二、一致行动人

### （一）任元林

#### 1、基本情况

姓名：	任元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19195305297510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一百七十七弄9号

#### 2、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任元林先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二）李梦珠

####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梦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81198808307524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西横街四十一弄3号

#### 2、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梦珠女士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陈丽君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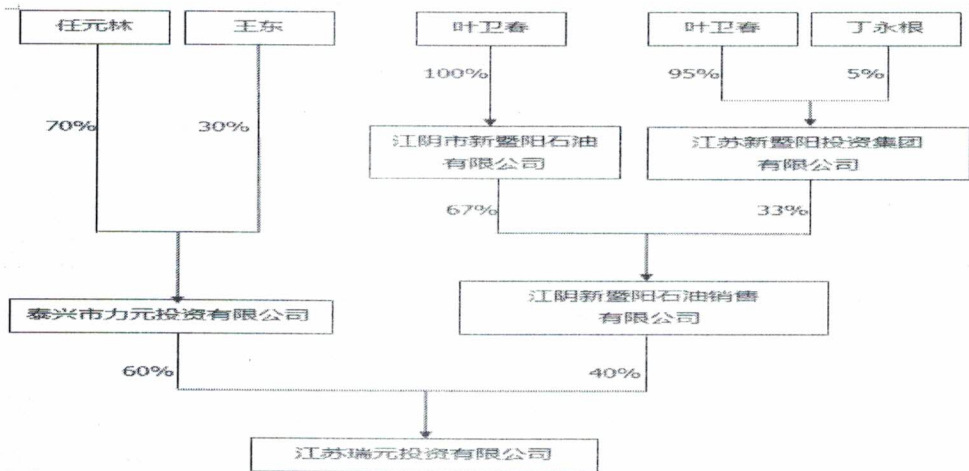
姓名:	陈丽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1919550417752X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一百七十七弄9号

## 2、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丽君女士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

1、任元林先生为江苏瑞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苏瑞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任元林先生与李梦珠女士为姨夫与侄女关系。

3、任元林先生与陈丽君女士为夫妻关系。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7年1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瑞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16日	12.98	1,481,270	0.71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瑞元	0	0	1,481,270	0.716%
任元林	7,316,961	3.537%	7,316,961	3.537%
李梦珠	1,180,000	0.570%	1,180,000	0.570%
陈丽君	365,000	0.176%	365,000	0.176%
合计	8,861,961	4.283%	10,343,231	5.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瑞丰高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 1、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任元林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3日	11.04	151600	0.07%
陈丽君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21日	11.5	15000	0.007%
李梦珠	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13日	12.08	80000	0.04%
李梦珠	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16日	11.82	19539	0.009%

### 2、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李梦珠	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17日	12.10	19539	0.009%

---

##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瑞丰高材证券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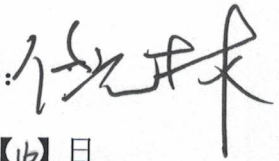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任元林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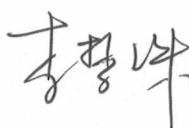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李梦珠

签字：

2017年11月【1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4：陈丽君

签字：

2017年11月【16】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瑞丰高材	股票代码	3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江苏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鑫福大道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任元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一百七十七弄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李梦珠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西横街四十一弄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陈丽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4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一百七十七弄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人持有瑞丰高材8,861,961股, 占瑞丰高材总股本的4.28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增加1,481,270股      变动比例: 增加0.716% 变动后持股数量: 10,343,231股      持股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公司股份的可能,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2：任元林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李梦珠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4：陈丽君

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16】日